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宁波市海曙政轩林业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宁波市海曙政轩林业有限公司 参加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的 （2025年度塘溪镇森林质量提升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森林质量提升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市海曙政轩林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海曙政轩林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